

**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**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，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经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1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，公司已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，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，切入到机器视觉领域，打造第二增长曲线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